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
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二标段)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

采 购 人：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采购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竞谈采购-2025-1

2、项目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竞谈采购-2025-1-1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540000.00	540000.00	是	540000.00
2	安县竞谈采购-2025-1-2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260000.00	260000.00	是	2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一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采购与安装，第二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标段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例》相关规定，提供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示范区）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县白壁镇杜固村西侧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937233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辛安东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张庭华

联系方式：15637221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937233359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采购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包）。

二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预算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第二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	260000.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免费保修期：1 年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 0 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平行杠(配矫正板)：1 套（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3500×1150×800～1250，矫正板坡度 15°
- 2、杠杆直径(mm)：Φ38
- 3、杠杆宽度调节范围（mm）：340～600 允差：±20mm.
- 4、额定载荷(kg)：135

- 5、矫正板坡度：15°
- 6、用途：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髌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
- 7、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 8、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地板革。
- 9、结构形式：底架、扶手、矫正板。

二. 训练用阶梯(三向)：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3550×1400×1350～1550
- 2、扶手杠调节范围（mm）：0～200
- 3、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 4、阶梯额定载荷(kg)：135
- 5、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 6、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240mm
- 7、中间台高度 600mm
- 8、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
- 9、结构形式：阶梯、扶手

三. 康复站立架：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站立架是在使用者进行站立训练时提供支撑的固定装置。

- 1、由背部垫及绑带，臀部垫及绑带，支架，台面，膝部垫，脚踏板，台面架，台面升降支架等组成。
- 2、外形尺寸:715mm×895mm×980mm～1150mm，允差±20mm。
- 3、台面调节范围：980mm～1150mm，允差±20mm。
- 4、膝部垫调节范围：上下调节范围：0-230mm，前后调节范围：0～80mm，允差±20mm。
- 5、背部垫前后调节范围：0～200mm，允差±20mm。
- ★6、站立架桌面可承载 750N±2%，臀部垫和绑带可承载 2000N±2%，其他变形不超过 1%，并不应有任何裂纹、破损等。
- 7、站立架在正常工作时产生的噪声≤60dB。
- 8、产品通过 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9、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0、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四. 下肢功率车(卧式)(磁控阻尼康复车)：1 台 （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子表的功能：

1、显示窗口：扫描、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脂肪数值、心率恢复、温度、时钟、闹钟

2、按键有：测试、测脂、确认、上升、下降、心率恢复

最大使用者承重力 100 kg 座垫额定载荷 kg：135

规格(mm)：1300×620×1000

用途：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材质：塑料、型材、橡胶

结构形式：鞍座、主架、电子表、扶手、阻尼调节器

五.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1 台

技术参数：

1、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35VA。

3、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420mm×360mm×232mm，允差±5%。

4、电极线长度：1800mm，允差±5%。

5、电极板尺寸

硅胶电极：圆形电极Φ40mm，允差±5%；方形电极（长×宽）：80mm×40mm，允差±5%。

★6、脉冲频率：

第 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第 II 挡：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 连续可调，允差为±15%。

★7、脉冲宽度：

第 I 挡：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允差±30%；

第 II 挡：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8、治疗仪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治疗仪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9、治疗时间：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可调，每档时间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音，并停止输出。

10、输出脉冲幅度：0～80V，连续可调，允差±20%。

11、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12、三路脉冲输出，可治疗三个患者或三个部位，刺激强度可独立调节。

★13、产品通过 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后遗症出现的偏瘫患者的辅助治疗。

六. 辅助步行训练器(带刹车座)：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1050×840×1040～1450
- 2、座垫宽度(mm)： 450
- 3、座垫前后调节范围(mm)：170
- 4、座垫高度调节范围(mm)：450～630
- 5、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mm)：1040～1450
- 6、手柄间距离调节范围(mm)：0～550
- 7、台面垫额定载荷质量(kg)：80
- 8、座垫额定载荷质量(kg)：135

用途：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辅助代步用具。

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海绵、皮革

结构形式：脚轮、底架、桌面、刹车把手、靠背、坐垫

七.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400×400×1020
- 2、体操棒规格(mm)：Φ29×1000 体操棒数量：5 个
- 3、抛接球直径(mm)：不小于Φ250 抛接球数量：4 个
- 4、体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n)：100
- 5、用途：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 6、材质：多层板、实木、绒布

八.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手指)：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320×230×285
- 2、用途：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 3、材质：实木、橡胶
- 4、结构形式：滑动球、支撑杆

九. 颈椎牵引椅（带按摩轮）：1 台

- 1、规格（mm）：960×1150×1980
- 2、用途：颈椎牵引，腰部肌肉训练、背部、
- 3、脚部按摩增加血液循环等功能训练
- 4、练阶梯使用。 阶梯差 100mm

十. 辅助步行训练器（助行器）：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规格(mm)：790×800×900～1200 架子承重 120kg

2、功能：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辅助代步用具

3、材质：型材、多层板、橡胶

4、结构形式：脚轮、底架、桌面、把手

十一. 供氧系统：1 套（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供氧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键呼叫系统）

1、氧气管道技术要求：

（1）规格

一	氧气设备及管道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氧气汇流排	手动 3+3 瓶	套	1
2	氧气报警箱	氧气	台	1
3	脱脂铜管	1. 规格： $\Phi 12 \times 1.0\text{mm}$	米	45
4	脱脂铜管	1. 规格： $\Phi 8 \times 1.0\text{mm}$	米	135
5	楼层阀门	1. 规格： $\Phi 12$	个	1
二	床头设备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设备带底槽	1. 设备带材料：采用铝制一体成型, 横向设备带宽度为 200mm, 厚度 55mm, 型材厚度不小于 1.2mm	米	67.5
2	设备带边槽		米	135
3	设备带面板		米	67.5
4	设备带堵头	宽度为 200mm	个	30
5	房间扣槽	PVC	米	30
6	房间氧气检修阀	1. 规格： $\Phi 8$	个	15
7	氧气终端	1. 名称：氧气终端 2. 规格：国标 004	个	30
8	开关	1. 规格：220V 10A 86 系列	个	30
9	电源插座	1. 名称：250V 10A 86 系列	个	60
10	床头灯 LED 节能灯	T5-4W	个	30
11	灯罩	30CM	个	30
12	漏电保护器	C-1P, 32A	个	15
13	电源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BV4.0	米	50

		3. 材质:铜		
14	电源线	1. 名称: 配线 2. 规格: BV2.5 3. 材质:铜	米	230

(2) 每层走廊管进监测报警箱前安装一个氧气截止阀(区域阀), 每间病房设备带内进气端安装氧气维修阀。

(3) 管道、氧气终端压力: 0.4MPa

2、氧气二级稳压箱技术要求:

(1) 集截止及减压稳压功能, 双路设一用一备, 当一路出现故障时, 可不停气维修。

(2) 工作压力: 0.2~0.5MPa;

(3) 自带安全阀, 输出压力超过 0.5Mpa 时泄压;

(4) 配置输入、输出压力表, 压力表采用优质品牌, 且配有压力表维修阀, 可实现不停气维修压力表;

3、报警箱技术要求:

区域报警箱为监测各病区压力使用情况, 在每个护士站设置区域报警箱; 正常工作指示、异常情况报警: 箱内安装氧气系统的测压装置和正常工作、异常情况指示灯, 当医用气体系统出现异常时会发出声光报警。

4、氧气终端技术要求:

(1) 不同的气体终端采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2) 特定元件及插头型式, 保证不同气体的插头绝不混淆。

5、设备带技术要求:

(1) 面板颜色: 铝合金喷塑

(2) 设备带尺寸: 200*55*1.2mm。

(3) 每床标准配置: 根据设计要求。

(二) 病房呼叫系统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概述:

每病区安装一套数字系列呼叫对讲系统; 系统由病房分机、护士站主机、走廊显示屏。

1) 主机(一览表合一): 位于护士站, 每病区一套, 供医护人员使用。

2) 显示屏: 按要求配置, 每病区若干台, 用于病房走廊, 与主机同步显示。

3) 分机: 安装在病员床头墙面或设备带上, 每床一台, 并配有呼叫手柄, 供病员使用。

2. 主要技术指标:

- 1、主机容量: 50 路 60 路 80 路 96 路 112 路 128 路
- 2、最长通讯距离: 1500 米
- 3、电源: 220V 50HZ
- 4、静态功耗: 30W
- 5、工作方式: 连续
- 6、总线电压: 22V
- 7、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0-40℃ 相对湿度≤80%

3. 系统/主机主要功能简介:

主机外观: 1. 加厚磨砂铝边框, 窄边框设计, 圆角设计

2. 一体成型外壳, 无边框设计

3. 一体成型外壳, 亚克力雕刻面板

主机尺寸: 1. 长:580mm 高: 400mm (50-60 路)

2. 长:580mm 高: 520mm (80 路)

3. 长:830mm 高: 520mm (96-128 路)

4. 系统安装

从主机到所有分机、显示屏均采用 RVS2*0.5 平方毫米以上多股铜芯线连接, 且无正负极之分。系统的所有分机, 门灯都是并联在总线上的, 可以灵活连接总线电压: 22V

5. 配套分机:

呼叫分机兼具呼叫功能及对讲功能, 对讲话筒置于外接通话手柄内, 通话质量无回音, 彻底解决对讲中的啸叫问题

分机呼叫按钮及外接线采用接插线连接, 使安装维护更加简便。

分机采用最新编码技术, 变更床号安全方便。

两芯线联网

6. 走廊显示屏

用于病区走廊, 悬挂在天花板上, 显示时间, 当分机或紧急按钮呼叫主机时, 显示屏显示分机号码。超薄设计, 悬挂于走廊吊顶, 也可壁挂, 时钟通过主机自动调整

一体成型, 无边框设计

长:650mm 宽:210 厚:40mm

十二. 电动按摩椅: 4 台 (非医疗器械, 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产品尺寸：1450*730*1050mm
- 2、躺平尺寸：1720*730*830mm
- 3、外箱尺寸：1160*740*1060mm
- 4、净重/毛重：55/65kg

十三. 跑步机：1 台（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 寸蓝屏显示，蓝牙音乐，手动坡度，自助加油
- 2、最大承重:120kg
- 3、仪表功能:时间、距离、心率、速度、卡路里
- 4、净重:56kg 毛重:66kg
- 5、展开尺寸:1678*744*1256MM
- 6、包装尺寸:1600*755*3315MM
- 7、跑步面积:1230x420MM
- 8、消耗功率 1000W
- 9、速度:0.8-14KM/H

十四. 中药泡脚桶：10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40cm 双耳桶+实木盖+按摩器+轮子+排水阀
- 2、材质：木质
- 3、是否有盖：有盖

十五. 心电监护仪：4 台

- 1、心电规格：

导联模式：三/五导联可选

增益：2.5，5.0，10，20，40mm/mV/自动

心率：测量和报警范围：成人：10～300bpm

新生儿/小儿：10～350bpm

精度：±1bpm；

分辨率：1bpm；

扫描速度：12.5/25/50mm/s；

共模抑制比：≥100dB（≥130dB）；

耐极化电压：±500mV；

患者漏电流：<10 μA；

除颤恢复：<3 秒钟（<5 秒钟）；

频率响应：0.05～150Hz；

定标信号：1mV；

ST 段检测：测量和报警范围-2.0mV~+2.0mV；

监护模式：手术模式、监护模式、诊断模式。

2、血氧饱和度规格：

测量范围：0-100%；报警范围：0-100%；分辨率：1%；精度：70-100%。±1%。

3、呼吸规格：

方式：R-F（RA-LL）阻抗法；

输入阻抗：大于 2.5 兆欧；

阻抗范围：0.3~5 Ω；

呼吸率测量：成人 0-120bpm；

报警范围：小儿和新生儿：0-150bpm；窒息报警：10-40 秒

4、脉率：

测量范围：20-254bpm；分辨率：1bpm；精度：±2bpm

5、无创血压规格：

测量方式：自动振荡法；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自动测量模式间隔时间：1/2/3/4/5/10/15/30/45/60/90/120/180/240/480 分钟

连续测量模式的测量时间：5 分钟

测量和报警范围：10~270mmHg；

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 40-270mmHg 舒张压 10-210mmHg 平均压 20-230mmHg

小儿：收缩压 40-200mmHg 舒张压 10-150mmHg 平均压 20-16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40-135mmHg 舒张压 10-100mmHg 平均压 20-110mmHg

报警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分辨率：1mmHg，硬件、软件过压保护

6、体温规格：

通道数：双通道

测量和报警：0-50℃；分辨率：0.1℃；精度：±0.1℃

7、有创血压规格：

通道数：双通道

压力名称：ART, PA, CVP, RAP, LAP, ICP, P1, P2

压力传感器：灵敏度：5 μV/V/mmHg

抗阻范围：300~3000 Ω

分辨率：1mmHg；精度：±2%或 1mmHg

测量和报警范围：ART：0~300（mmHg）、PA：-6~120（mmHg）、CVP/RAP/LAP/ICP：

-10~40 (mmHg)、P1/P2: -10~300 (mmHg)

8、呼末二氧化碳规格

测量方式: 红外线辐射吸收技术

测量模式: 旁流式 或 主流式 (可选)

测量范围: 0-150mmHg, 0-19.7%, 0-20kPa (在大气压力 760mmHg 下)

分辨率: 0.1mmHg 0-69mmHg

0.25mmHg 70-150mmHg

精度: 0-40mmHg ± 2 mmHg

41-70mmHg $\pm 5\%$

71-100mmHg $\pm 8\%$

101-150mmHg $\pm 10\%$

呼吸率测量范围: 0-150rpm; 呼吸率精度: ± 1 rpm

9、高分辨率 12.1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

10、中英文操作界面 (可选多国语言版: 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土耳其语、葡萄牙语、荷兰语)

11、全内置模块设计, 性能稳定可靠 (可外置 ibp CO2, 灵活选择配置)

12、七导心电同屏显示, 心电波形级联 (可选 12 导)

13、药物浓度计算功能

14、波形、数据颜色可随意配置

15、七十二小时趋势数据存储, 40 秒全息 波形回放

16、数字血氧技术, 抗运动干扰, 抗弱灌注能力强

17、无创血压测量回顾功能, 最多可存储 1200 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

18、内置可充电免维护电池, 不间断工作

19、全面监护成人, 小儿, 新生儿

20、可通过以太网同中央站联网, 实现中央监护

21、可实现与其他监护设备的他床观察功能

22、抗高频电刀, 对除颤效应有防护 (需要特殊导联线)

23、标准参数: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脉搏

24、选配功能: 双有创血压, ETCO2 呼 吸末二氧化碳

十六. 吸痰器: 2 个

1、高负压/低流量

2、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

3、频率: 50 ± 1 Hz

- 4、负压调节范围: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 5、储液瓶:>1000mL, 一只
- 6、噪声:≤65dB(A)
- 7、使用期限:3 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 8、运行模式分类:短时运行(运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9、防电击类型分类:二类设备
- 10、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 11、进液防护程度分类:IPX0
- 12、非 AP/非 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
- 13、正常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5℃~+40℃
相对湿度范围:30%~80%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hPa
注意:当贮运温度低于 5℃时, 使用前应将设备在正常工作温度环境中放置 4h 以上。
- 14、运输和贮存环境限制条件
环境温度范围:-40℃~+55℃
相对湿度范围:10%~93%
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注意:便携式吸痰器应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和通风良好的室内, 运输时避免剧震。

十七. 身高体重一体机(智能): 1 个 (非医疗器械, 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测量模式:毫米波测量
- 2、测量范围:身高:20cm-200cm(精度:±0.5cm) 体重:2.0-200Kg(精度:±0.1kg) 酒维分度值:身高:(0.5cm 或 0.1cm 可调) 体重:(0.1Kg 或 0.01kg 可调)
- 3、脂肪测量:技术参数:250KHz; 测量电流:90uA 硬以下交流电, 酒量范围:5%-75%脂肪测量项目:体脂肪量, 体脂肪率, 基础代谢。体水分量, 体骨格量, 体肌肉量蛋白质事, 体水分率, 皮下脂肪量, 内脏脂肪等级, 身体年龄等:
- 4、电源电压:电源适配器:AC160V-250V/12V, 50HZ
- 5、折叠便携:折叠后高度 115cm
- 6、数据上传: 蓝牙 2.0/4.0(选配)
- 7、整机净重:8.0kg

8、外形尺寸:长*宽*高:41.4*29.5*223cm

十八.担架车：2 台

1、【尺寸】L1950*W788*H700mm

2、整体选用优质 304#不锈钢材料制作，板材厚度 $\geq 0.8\text{mm}$ ，管材厚度 $\geq 1.2\text{mm}$ ，板材表面经过拉丝美化处理，管材表面均经过抛光处理；

3、焊接光滑无毛刺，表面抛光处理，抗腐蚀易清洗，工艺精致美观；

4、平车两侧配有可上下折叠的不锈钢护栏，护栏起放简单容易；

5、底部采用大小轮配置，两大轮 26"，免充气轮胎，两小脚轮 $\Phi 125\text{mm}$ ，带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承载量大；

6、配不锈钢可调输液杆一支、5cm 厚海绵床垫一张。

十九.医用制氧机：1 台

1、最大推荐流量:5L/min 出口标称压力为 7kpa 时的流量范围: 0~5L/min

2、当施加 7kpa 的背压时，最大推荐流量的变化应在 $\pm 10\%$ 范围内

3、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 30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
氧流量 0~5L/Min 时，氧浓度为 $93\% \pm 3\%$

4、输出压力:0.04mpa~0.07mpa

5、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 250kpa $\pm$ 50kpa

6、整机噪声: $\leq 60\text{dB(A)}$

7、最大雾化率: $\geq 0.1\text{mL/Min}$

8、电源电压: AC 220v 50HZ

9、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10、外形尺寸: 44.5*23*54 (cm)

11、净重: 16.5kg

12、海拔高度: 海平面至 1300 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从 1300 米至 4000 米时效率低于 90%

13、氧气输出口温度: $\leq 46^\circ\text{C}$

二十.抢救柜：1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加厚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

1、面板采用 0.8 厚 201 正材不锈钢板，经折弯后氩弧焊焊接而成

2、柜门及侧门采用 0.41 厚 201 正材不锈钢板由泡沫填充双层结构经折弯后氩弧焊焊接而成。

3、脚轮采用 3 寸灰脚轮

4、规格:630x400x915mm

二十一. 药柜处置台：2 套（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高：1800mm，宽 450mm，上深 250mm，下深 500mm

二十二. 轮椅：5 辆

1.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车架：由Φ22mm X1.0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表面喷涂工艺处理；
3. 前轮：7 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
4. 后轮：24 寸实心后轮胎；配置高强度双波浪手轮圈，采用防滑性设计。
5. 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
6. 座靠垫：采用 600D 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扶手：采用 PVC 扶手垫。
7. 护板：选用钢制护板。
8. 脚踏板：配置高强度铁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
10. 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11. 规格：整车长 1000MM，整车宽 680MM，整车高 850MM，折叠车宽 260MM，座宽 460MM，坐高 490MM，靠背高 420MM，扶手长 430MM，扶手高 250MM，后轮直径 610MM24 寸，前轮直径 170MM7 寸
12. 承重：100KG。（以上参数误差 5±）

二十三. 电动护理床：5 套（含床垫）

- 1、实木电动双摇护理床（带脚轮，不带侧围板，ABS 隐藏摇柄）规格：2080*960*500mm
- 2、整床具有 2 种调节功能：电动起背 0-80°，电动抬腿 0-45°，整体高度 500mm，整床承重>250Kg。
- 3、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板 1.2mm 厚，床框 80x40 壁厚>1.2mm，床脚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50x50 壁厚>1.5mm，四角点滴输液架插孔，方便护理人员调整点滴护理时的位置。
- 4、床头尾：床头尾材质为实木，机床加工成型，表面喷漆，整体美观实用床头尾设有可供病人简单运动的扶手。
- 5、护栏：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护栏为木纹色扶手五支不锈钢立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2.0mm，开关精心防夹手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于床面，可

防止床垫移位。

6、床面采用钢条冲孔板面，四角平滑完整，带模压长孔凹槽和透气孔，床板宽 900mm，背部床板长为 770mm，臀部床板长为 240mm，大腿部床板长 320mm、小腿部床板长 500mm。采用鞍钢、板材厚 1.2mm。床面焊接加强钢管，增大承载力，延长使用寿命。床板之间连接用高强度钣金件及注塑件连接，符合人体流线型设计，更加舒适。

7、脚轮:采用 5 寸高档静音单面包罩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

8、床垫:厚度 6 公分与床面弯折匹配，床垫表面为绿防水布，采用 4cm 天然海南椰棕与 2cm 重体海绵:棕丝采用三次高温灭菌、弹性好、透气、长期使用不变形，此床垫:防水，易清洁，舒适透气。

9、电机:共 2 组，采用优质直流电机、控制器、手控器等构成。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无噪音，抗电磁干扰能力强，运转平稳，推拉力矩大，过国际医疗级安规认证，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符合 IP66 防水防尘保护等级。

二十四. 手动护理床: 25 套 (含床垫)

1、实木手动双摇护理床 (带脚轮，不带侧围板，ABS 隐藏摇柄) 规格:2080+960+500mm

2、整床具有 2 种调节功能:背部 0-80°，腿部 0-45°，整体高度:500mm，整床承重>250Kg。

3、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板 1.2mm 厚，床框 80x40 壁厚>1.2mm，床脚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50x50 壁厚>1.5mm，四角点滴输液架插孔，方便护理人员调整点滴护理时的位置。

4、床头尾:床头尾、围板材质为压缩木，机床加工成型，表面喷，整体美观实用，床头尾设有可供病人简单运动的扶手。

5、护栏: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木纹色护栏支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2.0mm，开关精心防夹手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于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

6、床面采用钢条冲孔板面，四角平滑完整，带模压长孔凹槽和透气孔，床板宽 900mm，背部床板长为 770mm，臀部床板长为 240mm，大腿部床板长 320mm、小腿部床板长 500mm。采用鞍钢、板材厚 1.2mm。床面焊接加强钢管，增大承载力，延长使用寿命。床板之间连接用高强度钣金件及注塑件连接，符合人体流线型设计，更加舒适。

- 7、传动部分:ABS 材质伸缩式摇把折叠设计,可隐藏于床头下面。把手带凹型防滑设计,美观舒适,伸缩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配有有 ABS 防尘罩。
- 8、脚轮:采用 5 寸高档静音单面包罩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无噪音。
- 9、床垫:厚度 6 公分与床面弯折匹配,床垫表面为绿防水布,采用 4cm 天然海南椰棕与 2cm 重体海绵;棕丝采用三次高温灭菌、弹性好、透气、长期使用不变形,此床垫:防水,易清洁,舒适透气。

二十五. 防褥疮床垫: 10 套

1. 床垫主体为充气床垫。床垫由主机气泵、床面喷气条组成;
2. 材质: 国际通用 0.36mm 厚度布料及尼龙 PVC 医用级布料组成,吸湿透气良好。气床垫工作载荷 135kg。
3. 主机: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主机充气循环系统;气泵充气性能稳定,防寒、防高温的优质橡胶软管;
4. 功能: 波动、喷气、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
5. 气条数量: ≤ 22 条;
6. 充气后尺寸(长*宽*高): 1900(± 10 mm)*900mm(± 10 mm)。
7. 工作电压、频率: 220V50HZ 气泵村力范围: 50~110mmHg 气泵流量范围: 5~8 升/分钟,交替波动周期: 10-12 分钟;气床垫上的充气泵可正常连续工作不小于 24h。
8. 最大噪声: 45dB(A),超静音,省电;

二十六. 可移动输液架: 10 个 (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1、材质: 不锈钢管材
- 2、高度可调: 1.5 米—2 米
- 3、多功能托盘,可放药液、针管等。
- 4、加固底座,带滑轮,推行方便。

二十七. 电子血压表: 4 个

- 1、LED 显示屏,(长)140mm*(宽)140mm*(高)76.8mm,约 300g(含电池)
- 2、测量方法: 示波法
- 3、测量范围: 压力: 0mmHg-295mmHg(0kpa-39.3kpa)
脉率: (40-199) 次/分钟
- 4、可自动储存两个用户各 60 组测量值
- 5、分辨率: 1mmHg(0.1kpa)

6、精确到：静态压力：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

脉率：读值的 $\pm 5\%$ 以内

7、电源：1.5VAA 电池 4 节或 DC6V 适配器

8、袖带可承受压力： 360mmHg （ 48.0kpa ）

9、适合上臂周长：220mm-320mm

10、电击防护类：内部电源类；电击防护程：BF 型应用部分

11、主机使用期限：5 年

1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二十八.坐便椅：5 个（非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凳身钢管由厚度 1.0mm 冷轧钢焊接组成。

2、五档高度，可自由调节。

3、坐垫采用防水皮面。

二十九.热垫磁疗仪：1 台

1、额定电源电压：220V，频率 50Hz。

2、额定功率：90VA。

★3、治疗时间：工作 30min 不可调，允差 $\pm 5\%$ 。

4、尺寸：

a)主机：长 200mm，宽 82mm，高 50mm，允差 $\pm 10\%$ ；

b)治疗垫：长 430mm，宽 270mm，允差 $\pm 10\%$ ；

c)连接线：长 2200mm，允差 $\pm 5\%$ ；

d)永久性磁体：圆形，直径 10mm，允差 $\pm 5\%$ 。

★5、温度:加热温度为 43°C ，允差 $\pm 3^{\circ}\text{C}$ 。

★6、磁疗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6.1、当治疗垫的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输出，保护装置动作温度不得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 $+3^{\circ}\text{C}$ 。

6.2、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造成有效加热区域内最高温度持续升高到 60°C ，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7、磁场强度： 20mT ，允差 $\pm 30\%$ 。

8、提示：治疗垫连接松动或治疗垫磁扣未正确连接时有蜂鸣提示音。

★9、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1、以上产品均为国产品牌；

2、以上备注非医疗器械的产品，不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医疗

器械注册证上名称和采购人的产品名称稍微有偏差，均认可为同一产品。

3、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核心产品：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4、文件中有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采购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采购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以外的技术参数接受负偏差。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要求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合格产品，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供方负责原有实训房间用物的清除和整理，并将原有用物搬至指定位置，需

要设计及组装的产品，应按照业主要求设计及组装完成，并满足业主要求，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注：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参与扣除，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县白壁镇杜固村西侧 联系人：张军 联系方式：1393723335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众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辛安东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联系人：张庭华 联系方式：15637221527
3	项目名称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 电器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资金+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第二标段：安阳县永和卫生院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设备采购与安装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12 时 00 分前
15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9 时 00 分
24	采购预算价	第二标段：2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标段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投标无效)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 1 人及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符合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采购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

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4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

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列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采购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

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

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5.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5.1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14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數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5.15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示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

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动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0.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0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1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7款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目录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采购要求”2.4 项中★的要求
			付款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投标人同时投报两个标段，且同时中标两个标段，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

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参与扣除，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3.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签章）。

3.5.7 价格谈判

3.5.7.1 谈判小组可以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等事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最后）报价。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注：本次政府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参与扣除，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偏差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7. 资格证明所有材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9. 履约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第二标段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范围:

投标有效期: _____ 付款: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也可以自行修改。

4.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也可以自行修改。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资格证明所有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9.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其他证明材料